**关于《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加强高速铁路安全防护，防范铁路外部风险，保障高速铁路安全和畅通，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铁路局起草了《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制定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高铁安全。特别是近年来我国高铁路网规模不断扩大，运营里程已突破2.5万公里，动车组列车开行大幅增加。高铁沿线线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危害铁路运营安全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影响高铁运输秩序，对铁路运输安全造成威胁。2016年国务院安委会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加快推动实施高铁安全防护工程，国务院办公厅将推进高铁安全防护工程列入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办项目。为了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要求，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证高铁运输安全畅通，服务高铁走出去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国家铁路局起草了本办法。

二、关于主要内容

《办法》共6章45条，主要包括高铁线路安全防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管理、运营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内容，明确了相关部门单位高铁安全防护的有关要求。

第一章总则，主要包括《办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相关部门和单位基本职责、联防联控和应急管理，法制宣传以及倡导社会力量参加高铁安全防护监督工作等内容。

第二章线路安全防护，主要包括高铁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区内防护，线路保护范围内道路交叉设施、油气管线交汇设施、沿线危险物品场所、沿线采矿采石、河道挖沙、地下水开采、沿线粉尘气体排放、沿线施工、沿线杆塔树木、低空漂浮物、无线电管理和日常巡查等要求。

第三章安全防护设施及管理，主要包括线路封闭、站车监控、线路监控、灾害监测、应急疏散、道路防护、铁路交叉防护、航道防护等方面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和管理要求。

第四章运营安全防护，主要包括实名制管理、禁限物品管理、安检查危、治安管理、桥隧守卫、灾害防护、网络与信息安全等要求。

第五章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建立高铁安全信息通报机制，铁路监管部门开展高铁安全防护监督检查的职责，对各类问题隐患的处置和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六章附则，明确设计运营速度不够高铁条件且仅运营客车的铁路、实际运营时速200公里及以上的铁路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国家铁路局将对《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进行完善，由交通运输部联合相关部门发布。